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105012 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8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105012 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旭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旭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东旭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东旭光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东旭光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东旭光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齐正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晓光

中国·北京

2019 年 4 月 29 日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6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41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懋”）发行 262,626,262 股股份、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发行 106,326,446 股股份、向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发行 11,380,165 股股份、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发行 5,020,66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5,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上海辉懋持有的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100%股权，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四川长虹持有的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虹光电”）100%的股权，本公司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3,814,999,986.6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85,353,534.00 元。各股东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105005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资。

2017 年 12 月 7 日 16:09 时止，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 404,967,60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9.26 元/股，共计 3,749,999,985.2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陆分）。上述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 42,000,000.00 元后已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缴存本公司开立的如下账号中：其中 207,999,985.26 元划入东旭光电在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 7010 1400 1251 614 的人民币账户内；3,500,000,000.00 元划入东旭光电在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101 0140 2000 06013 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 3,707,999,985.2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亿零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陆分）。募集资金总额 3,749,999,985.2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

48,898,428.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1,101,556.27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亿零壹佰壹拾万壹仟伍佰伍拾陆元贰角柒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105007 号验资报告。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2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4,928,457 股新股。截止 2016 年 8 月 11 日止，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 1,104,928,45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29 元/股，共计 6,949,999,994.53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上述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 28,000,000.00 元后已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缴存本公司开立的如下账号中：其中 3,500,000,000.00 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 7010 1360 0621 650 的人民币账户内，3,421,999,994.53 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 7010 1200 0621 649 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 6,921,999,994.53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亿贰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5007 号验资报告。

3、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0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 1,173,020,525 股，发行价格为 6.82 元/股，共计 7,999,999,980.50 元（大写：柒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伍角）。上述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金额为 7,964,499,980.50 元（大写：柒拾玖亿陆仟肆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伍角），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存至专户。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9,476,736.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0,523,244.49 元（大写：柒拾玖亿肆仟零伍拾贰万叁仟贰仟肆拾肆元肆角玖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5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61 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向包括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5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3,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773.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10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 5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 222,240.77 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 222,239.48 万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累计募集资金共使用 266,440.7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12,303.6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12,303.66 万元(含利息收入 3,744.45 万元)。

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2,350.8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先期投入新能源客车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 669.8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曲面玻璃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 881.08 万元,置换先期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的自筹资金 800.00 万元,并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8)第 105001 号验证。

2018 年 6 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19,200.00 万元用于“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 153,260.89 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 153,260.05 万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累计募集资金共使用 201,682.8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08,398.00 万元(不含暂时性补充流动资产的 300,0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08,398.00 万元(含利息收入 17,851.02 万元)。

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11,074.7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7)第 105001 号验证。

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投资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等,并在上述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理财产品 122,000.00 万元已经到期归还。

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30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

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3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 55,061.01 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 55,060.44 万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累计募集资金共使用 589,306.3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18,908.8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18,908.89 万元（含利息收入 11,765.26 万元）。

4、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 25,257.77 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 25,257.69 万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累计募集资金共使用 496,727.3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4.7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4.79 万元（含利息收入 14.7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支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原名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原名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山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10日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6月19日公司、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公司、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和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与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11日公司与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2016年8月2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20日公司、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24日公司、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4月18日公司、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3月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4月25日公司与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支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10日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1月公司分别与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

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2月30日，公司、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3月31日公司经七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监管保荐机构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017年3月24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东旭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4、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5年4月20日公司经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协议》。同意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监管保荐机构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016年3月31日公司经七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监管保荐机构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2,303.66 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 3,744.45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4001251614	207,999,985.26	10,368,539.4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支行	61010140200006013	3,500,000,000.00	7,728,806.06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20000013596331091014441		5,378.25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550000001121996		23,386.84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	90501880130448107		284,151.33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08691205		34,569,006.14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山路支行	45050160455600000128		5,039,479.72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1672350000156		612,968.56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	5075414200011		762,527,822.23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1524500016		549,489.55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1519500013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	5076144400012		11,578.8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	5072720500051		301,316,019.56
合计			3,707,999,985.26	1,123,036,626.48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8,398.00 万元，（不含暂时性补充流动资产

的 300,000.00 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 17,851.02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600621650	3,500,000,000.00	754,795.8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2000621649	3,421,999,994.53	1,434,248.65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0610760000		1,299,852.77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400251935		555,781.86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10255000000647086		34,485,401.47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福州福清支行	9550880201962801344		37,702.19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宏路支行	406573363687		4,224,215.5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410100213963881		383,344,914.3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支行	5072720500036		1,657,843,091.1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800301220000000140392		
合计			6,921,999,994.53	2,083,980,003.90

3、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8,908.89 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 11,765.26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410100195524906	7,964,499,980.50	2,186,143,402.89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010010122814220		125,984.4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200212881		62,693.59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	459867844796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3052237012019000001666		2,756,833.54
合计			7,964,499,980.50	2,189,088,914.45

4、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79 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 14.79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	0402020129300366037	4,970,800,000.00	146,822.21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01560025630530000		1,123.62
合计			4,970,800,000.00	147,945.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 222,240.77 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 222,239.48 万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 1。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 153,260.89 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 153,260.05 万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 2。

3、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 55,061.01 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 55,060.44 万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 3。

4、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 25,257.77 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 25,257.69 万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 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或置换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2,350.8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先期投入新能源客车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 669.8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曲面玻璃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 881.08 万元，置换先期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的自筹资金 800.00 万元，并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8）第 105001 号验证。

2018 年 6 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19,200.00 万元用于“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11,074.7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7）第 105001 号验证。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根据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建设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增加福州东旭控股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旭福”）。每条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分别由 1 条前工序生产线及 1 条后加工生产线组成，福州旭福承接募投项目中的 2 条 8.5 代线后加工生产线的投资及建设工作，涉及金额共计 82,30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1.83%。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改变。

3、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08.42 万元，并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 05037 号验证。

4、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77,426,324.50 元，并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3]第 5002 号验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201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1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3、201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4、201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附件 1

201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240.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2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440.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	否	220,000.00	220,000.00	141,132.07	141,132.09	64.15%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	否	110,000.00	90,800.00	64,138.30	64,138.30	70.64%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是		19,200.00	16,170.40	16,170.40	84.22%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购买申龙股权对价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是	否
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5,000.00	5,000.00	8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5,000.00	375,000.00	222,240.77	266,440.79					
超募资资金投向	不适用									
募资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75,000.00	375,000.00	222,240.77	266,440.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6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19,200.00万元用于“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8年1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2,350.8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8）第105001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投资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01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260.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682.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承诺投资项目											
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否	695,000.00	695,000.00	153,260.89	201,682.88	29.0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5,000.00	695,000.00	153,260.89	201,682.8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募资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95,000.00	695,000.00	153,260.89	201,682.8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 根据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建设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增加福州东旭控股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旭福”）。 每条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分别由 1 条前工序生产线及 1 条后加工生产线组成， 福州旭福承接募投项目中的 2 条 8.5 代线后加工生产线的投资及建设工作， 涉及金额共计 82,306 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1.83%。 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内容等不发生改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11,074.7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7） 第 105001 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第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投资情况	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 低风险、 固定收益、 保本型产品， 投资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一天通知存款等， 并在上述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2018 年年度， 理财产品 122,000.00 万元， 已到期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应主要客户产品结构调整的需要， 公司拟对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的工艺流程作出相应的提升调整， 导致项目进度较计划进度有所延缓。

201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61.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9,306.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3) = (2) / (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扣除分经常性损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 (CF) 生产线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55,061.01	92,769.36	30.9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旭飞光电 100% 股权	否	177,000.00	177,000.00		177,000.00	100.00%	2015 年底	不适用	是	否	
收购旭新光电 100% 股权	否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100.00%	2015 年底	不适用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0.00	125,000.00		121,537.00	97.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0,000.00	800,000.00	55,061.01	589,306.3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募资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55,061.01	589,306.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08.42 万元，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 05037 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因试生产的时间比预期延长，以及工艺流程的调整，导致竣工日期较预计有所延迟。

附件 4

201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8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57.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727.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芜湖光电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否	496,106.40	496,106.40	25,257.77	496,727.30	100.13%	2019年12月31日	2,312.9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6,106.40	496,106.40		496,727.30	100.13%		2,312.9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募投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96,106.40	496,106.40	25,257.77	496,727.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77,426,324.50元，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3]第5002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目前，1-6线已经按期投产，剩余产线根据市场情况已调整投资进度。